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管理层对融资环境、监管政策、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规划、资金需求状况等情况进行了谨慎、充分的分析论证，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拟订的《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是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针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了《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同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7628 号）。上述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对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进行了客观、审慎评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并编制了《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我们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编制的《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建立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有利于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的利益。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拟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武祥

签署时间：2022年6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1234

签署时间：2022年6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葛洪义

签署时间：2022年6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郑洪河

签署时间：2022年6月9日